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2016-2017 年度 第 54 號通告

申請跨網派位(第一批)

敬啟者：

二零一五 / 二零一七派位年度的跨網派位現接受申請。凡小六學生因遷徙或家居其他地區者，皆可申請。如欲申請跨網，請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一) 或以前把以下文件交給班主任，以便處理及跟進：

- 1) 申請表格(可向班主任索取)。
- 2)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
- 2) 為了及早安排各學校網供統一派位使用的學額，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儘早向學校提交由家長/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亦須向學校出示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學校核對。
- 3)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單將不獲接納。
- 4)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的姓名及地址。
- 5) 學校核實家長/監護人提交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後，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申請轉往的地區，參加統一派位。

- 6) 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 7) 如有申請跨網派位學生在遷居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生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小學，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學校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家長已取消一項或兩項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並在交回該表格時附上有關信件的副本。
- 8) 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在新學校網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他在原來所屬的學校網的派位組別不同。
- 9) 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申請會於2017年3月初截止，請家長留意。
- 10) 此次申請將於2017年2月中個別通知 貴家長。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本校(2251 9751) 與黃惠敏老師查詢。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陳章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

<2016-2017 年度第 54 號通告回條>

(請於 12 月 12 日(一)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彙集)

敬覆者：(請在適當的內加✓)

本人已知悉第 54 號通告有關「升中跨網派位申請(第一批)」事宜，現覆如下：

現向學校提出跨網派位申請，並把申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學校

暫時無意申請跨網派位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申請者須填寫此項)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_____日